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教師評鑑要點

96.12.18 九十六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所教評會暨所務會議審查通過

96.12.19 九十六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校教評會議審查修正通過

108.10.15 本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教評會議通過

108.10.16 本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8.10.17 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8.11.06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1.3.21 本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教評會議通過

111.3.25 本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1.4.6 文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通過

111.5.4 文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6.17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所為提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效，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所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教師自第一次評鑑後，教授及副教授每任滿五學年需再接受一次評鑑，助理教授及講師每任滿三學年接受一次評鑑。通過升等教師，視為通過一次評鑑，並依其升等後之職稱，自該學年度起計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評鑑結果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 三、本院教授及副教授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者，得免予評鑑。
- 四、本所教師評鑑工作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理。評鑑範圍包括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目，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加權成績達七十分者為符合標準。教學權重應介於 30-60%，研究權重應介於 30%-60%，輔導與服務權重應介於 10%-30%。由受評鑑教師就評鑑項目自訂權重。
- 五、教師評鑑過程應公平、公正，且各項評量採教學檔案、學生教學滿意調查表或教學觀察等多元途徑辦理並兼顧量化及質化指標，所訂教師評鑑項目外，並應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所訂之評鑑標準，本所教師評鑑期間內採計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學術或專業刊物之期刊論文、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專書或專章、作品之正面表列，如附錄一(應經本所教評會審議通過，並提院教評會備查)。(109 年 8 月 1 日前進用之教師，得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各項評鑑項目如下：

一、教學層面

- (一) 教學評量結果(教學滿意調查表結果)。
- (二) 教學大綱上網及教材上網，並加註「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
- (三) 教學檔案 E 化。
- (四) 指導學生學術論文成果。
- (五) 參加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活動。
- (六) 參加專業社群(含學會)。
- (七) 其他:(如:優良教師、開發或自製教材或媒體、教學得獎等)。

二、研究層面

- (一) 學術論著或作品、展演。
- (二) 接受補助或委託之研究計畫。
- (三) 參與學術活動。
- (四) 其他(如：研究優良獎勵等)

三、輔導與服務層面

(一) 輔導

1. 擔任導師情形。
2. 指導社團、校隊或學生活動。
3. 輔導學生。
4. 其他：獲得榮譽及獎勵等。

(二) 服務

1. 教學行政配合度(授課、調課、補課、送交成績及監考等)。
2. 擔任校內行政、委員會委員、會議出席、籌辦學術會議等表現。
3. 從事校外專業服務(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重要職務、學術期刊編輯、審查委員、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
4. 進行產學合作、推廣教育。
5. 其他(如：獲得榮譽及獎勵等)。

六、 本所依人事室彙整當學年度應受評鑑教師名單，並通知所屬應受評鑑之教師據實提出個人最近評鑑資料，講師及助理教授應提供最近三年評鑑資料、教授及副教授應提供最近五年評鑑資料由教師擇定於當年底或次年底檢送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並於當年底或次年底完成審查，而後將評鑑結果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複審、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決審。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提送評鑑資料者，當次評鑑視同未達標準。

109年8月1日前已進用教師，第一次適用修正後之評鑑規定若未通過，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本院應予以輔導且不施予停權措施，並於次年再評鑑，如再評鑑仍未通過則予以停權措施，並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9條規定辦理。109年8月1日以後新進教師如未通過評鑑，逕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9條規定辦理。

七、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決議結果應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八、 評鑑結果未達標準之教師，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辦理。最近一次評鑑符合標準者，方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所教評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法院、校評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 本要點經本所所教評、所務會議、院教評、院務會議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